

##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
###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-1 條第 1 項規定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請問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？ \*見備註 2

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候選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填表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※備註 1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三組。

備註 2：如候選人欲以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親向本會第三組提出申請，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（**係由發問人提問，候選人答詢，非交叉詰問方式**）辦理。